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A 股
- 2、股票简称由“新能泰山”变更为“*ST新能”
- 3、股票代码仍为000720
-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20日停牌一天，自2018年4月23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 5、涨跌幅限制：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1、2018年1月底，公司已基本完成资产置出重组，将除前次重组注入的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物产），应收股利、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51%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此次资产置出，公司实现转让收益约5.6亿元，使得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已经扭亏为盈；2、2018年，公司将以提高盈利能力为目标，抓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所属宁华世纪C地块一期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开盘，截止2018年3月底已实现合同销售11.47亿元，累计回笼资金8.06亿元。C地块二期项目预计2018年中实现开盘。公司将重点做好宁华世纪C地块工程施工及重要节点控制，确保2018年年底前一期项目完成竣工交付，实现收入成本确认，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实现公司整体盈利。

通过以上措施，争取早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将持续抓好宁华世纪其他地块项目的推进工作，推进宁华物产江山汇金E座写字楼项目建设及销售，确保以后年度持续盈利。充分利用公司向集团现代服务业中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板块转型发展的有利时机，不断加强资本运作力度，通过并购、投资、业务合作等，加速产业整合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18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西路6号国贸大厦11-14层

邮政编码：271000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昭营

联系电话：0538—8232022

传 真：0538—8232022

电子邮箱：xnts@sz000720.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西路6号国贸大厦13层

证券事务代表：梁万锦

联系电话：0538—8232022

传 真：0538—8232022

电子邮箱：xnts@sz000720.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长城西路6号国贸大厦13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